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2007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巴林)

上午10时25分开会

悼念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安吉·布鲁克斯-伦道夫女士和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主席加斯东·托恩先生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沉痛通知大会成员，原利比里亚外交家、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安吉·布鲁克斯-伦道夫女士已于2007年9月9日逝世；前卢森堡首相、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主席加斯东·托恩先生已于2007年8月26日逝世。

布鲁克斯-伦道夫女士是利比里亚最高法院的首任副法官，其一生在政府行政、法制教育和促进两性平等领域成就突出。1969年，她当选联合国大会主席，成为担任此职的第一位非洲女性。

加斯东·托恩先生是卢森堡长期重要的政治家和企业家，并在1981年至1985年担任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

作为大会主席，安吉·布鲁克斯-伦道夫女士和加斯东·托恩先生都曾在联合国发挥杰出的作用，为实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我谨代表大会向利比里亚和卢森堡两国政府和人民，并向布鲁克斯-伦道夫女士和加斯东·托恩先生的遗属，表达我们最沉痛的哀悼。

现在我请各位代表起立默哀一分钟，悼念前大会主席布鲁克斯-伦道夫女士和加斯东·托恩先生。

大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津巴布韦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

奇迪奥西库先生 (津巴布韦) (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值此纪念你的两位前任——利比里亚最高法院首任副法官、第一个担任大会女主席的非洲女性安吉·布鲁克斯-伦道夫女士和卢森堡首相、外交和外贸大臣、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主席加斯东·托恩先生卓越一生之际，非洲集团愿通过你，向利比里亚人民和政府，向卢森堡政府表达最沉痛的哀悼。

利比里亚总统埃伦·约翰逊·瑟里夫的声明最有力地概括了安吉·布鲁克斯-伦道夫女士的成就。约翰逊·瑟里夫总统本人同样也是一个时代的开路先锋和带头人。她在声明中称赞布鲁克斯-伦道夫女士是一个富有真才实学的女子，她于1950年代和1960年代在联合国出色担任多个机构主席，以其无与伦比的特色和卓越的才干，在国际舞台上照亮了利比里亚乃至非洲的形象。非洲同世界其他国家一起哀悼这样一位最典型人才的去世。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主席加斯东·托恩先生才华出众，具有非凡的领导能力，他曾经担任卢森堡首相和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50428 (C)



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等职务。非洲集团也赞扬他的成就和他对整个人类作出的宝贵贡献。愿他们的灵魂安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他将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发言。

达维德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9月份由我担任主席的亚洲集团在此悲痛时刻就安吉·布鲁克斯-伦道夫大使9月9日去世向利比里亚政府、常驻代表团和人民，就加斯东·托恩大使8月26日去世向卢森堡政府、常驻代表团和人民表示最诚挚、最深切的哀悼。

安吉·布鲁克斯-伦道夫大使是利比里亚首位女律师，曾担任国际女律师联合会非洲分会副主席，后担任该联合会主席，并获得两个法学博士学位，这只是她诸多具有开创性的成就中的两项。我无需强调，她是一位能够激励人向前的领导人，使得全球在两性权利和增强妇女地位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她曾在联合国担任多个职务：托管和非自治领土委员会副主席，最后是主席、非自治领土情报委员会副主席、卢旺达-布隆迪委员会主席、联合国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视察团主席，以及托管理事会副主席和主席。她满腔热情、信念坚定，在任职中表现出了对民主、独立、公正和法治等理想的特有热爱和承诺。

在1969年国际政局因东南亚冲突和中东冲突而陷入危机之时，由这位热情、体贴和有力量的人、一位两个男孩的母亲和47名其他年轻人所爱戴的人来消除动乱，恢复秩序，担任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是非常合适的。她总是充满希望，说联合国能够而且应当继续是人类有史以来所拥有的最佳国际合作途径，但我们必须对之加以培养、珍惜和培育。她的预言成为了现实，这番话现在对我们很适用。

我们今天还悼念加斯东·托恩大使。他也是律师，也获得过法学博士学位，而且他对法律和公正、民主和自由主义的热爱成为了一种生活方式。事实

上，他担任过自由国际的主席。该非政府组织的主要目标是宣传自由思想和自由主义，使之成为政治理念。

托恩大使是位出色的外交家，他的调解技巧以及对各种文化和语言的通晓是众所周知的。他在担任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主席期间，勇敢地、沉着冷静地带领联合国处理了恐怖主义、殖民地独立、难民大量出逃和移徙等难题。他的逝世令我们感到悲痛，卢森堡失去了本国最优秀的外交家之一。

因此，安吉·布鲁克斯-伦道夫大使和加斯东·托恩大使的逝世其实意味着他们走向永生。虽然他们人去了，但将永远活在联合国会员的心中。我们哀悼他们也是向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致意，向卢森堡政府和人民致意，感谢他们为我们贡献出自己的杰出儿女，感谢两国政府和人民让安吉·布鲁克斯-伦道夫大使和加斯东·托恩大使曾担任联合国大会主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黑山代表发言，他将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发言。

卡卢杰罗维奇先生（黑山）（以英语发言）：东欧国家集团对两位杰出人士——大会前主席安吉·布鲁克斯女士以及卢森堡前总理、欧洲委员会前主席和大会前主席加斯东·托恩大使——的逝世深感悲痛。他们的去世令我们大家深感难过，因为他们的一生和人格对我们当今世界产生了巨大影响。

安吉·布鲁克斯女士是在1969年以利比里亚代表身份担任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的，那一年对联合国来说是具有挑战性的时刻，而利比里亚当时有幸成为非洲第一个主权共和国。她是第二位担任大会主席这一崇高职务的女性，也是第一位担任该职务的非洲妇女。毫无疑问，该职务是她职业生涯的顶点。布鲁克斯女士长期以来为促进联合国的理想而奋斗，这清楚地表明了精力旺盛，具有坚定的奉献精神。她从1954年起在联合国很多机构任过职。

加斯东·托恩先生是一位知名人士——在他本国、欧洲联盟和联合国面临重要时刻而肩负重担的一

位伟大政治家。他在人生早期就表现出了不懈的精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与暴政作斗争。后来，他又把这种精力用于指导和巩固本国的政治发展，并最终用于扩大欧洲联盟成员数目，以及与此同时深化单一市场和经济。作为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主席，他表现出了非同寻常的人文精神以及对实现联合国原则和理想的专注，而指引他的正是这些原则和理想。他的逝世使我们联合国失去了一位真正的全球政治家、外交家和人道主义者。

这两位杰出人物以他们自己的方式高度重视和平、自由、理解、宽容、平等和发展的理念，同时对多边主义和他们代表的国家有着特别的感情。

布鲁克斯女士和托恩先生永远离开了我们，但他们将被人们所怀念，因为他们树立了榜样，整个一生都在为联合国的目标而辛勤工作和奉献。我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向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向卢森堡政府和人民以及他们的家人、朋友和同事表示哀悼。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拉圭代表发言，他将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发言。

布法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我们哀悼两位杰出的大会前任主席之时，能够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我感到荣幸。我指的是分别担任大会第二十四届和第三十届会议主席的安吉·伊丽莎白·布鲁克斯女士和加斯东·托恩大使。他们在攸关本组织生存的重大时刻，在大会发挥了出色的作用。

安吉·伊丽莎白·布鲁克斯大使出生于利比里亚，曾获得法学博士。她在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成为担任大会主席一职的第一位非洲女性。在此之前，她杰出的职业生涯涵盖学术界和法律界，她曾任职利比里亚最高法院，并于 1950 年代担任过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副会长，于 1960 年代担任该联合会会长。此外，布鲁克斯女士还于 1960 年代出色地担任过利比里亚全国政治与社会运动副主席。

卢森堡大使加斯东·托恩曾获得法学博士，担任过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主席，而在那之前，他有着辉煌的政治生涯。在当选为大会主席的时候，他正担任卢森堡总理兼外交和贸易大臣。托恩先生也曾担任体育和运动部长直至 1974 年。从 1961 年开始，他担任了卢森堡民主党主席，并在 1970 年担任自由国际运动主席。

这两位杰出人士都为加强多边主义作了贡献，他们分别于 8 月份和 9 月份去世。9 月份是大会举行年度一般性辩论的月份。在这个时候，我们应铭记这两位杰出人士，学习他们的光辉榜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他将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发言。

鲍姆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今天，我荣幸而悲伤地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在大会发言，向最近去世的大会两位前主席——利比里亚安吉·伊丽莎白·布鲁克斯女士和卢森堡加斯东·托恩先生——表示哀悼。他们曾分别担任大会第二十四届和第三十届会议的主席。

安吉·伊丽莎白·布鲁克斯女士早先克服贫穷，前往美国和伦敦学习法律。继成为一名出色的法律学者之后，她成为利比里亚第一位女律师，后来成为一名法律教授。她是在利比里亚最高法院担任法官的第一位妇女。在她作为外交官的第二个生涯中，她曾担任要职。她曾担任外交事务助理国务秘书，并曾是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她的生涯中，她尤其关心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她在这方面一直专心投入，最终导致她成为第四委员会主席和托管理事会主席。1969 年，她成为担任大会主席一职的第二位妇女，第一位非洲妇女。

加斯东·托恩先生曾是卢森堡的一位杰出政治家。他年轻时参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抵抗纳粹占领的斗争，并为此而入狱。结束在法国和瑞士的学习后，他获准加入了卢森堡律师协会。进入政界后，他代表着自由主义思想。他曾担任许多部级职位，最后

担任了外交部长和总理。他通晓多种语言，并且是欧洲的一位伟人。作为欧洲议会的议员，尤其是在 1980 年代初期担任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时，他在欧洲大陆的结构上留下了烙印。他于 1975 年当选为大会主席。

我们今天缅怀这两位伟人，使我们回到了另一个时代。这是一个似乎已经很遥远的时代，而与我们这个时代相比，那个时代既有更简单的一面，又有更复杂的一面。没有改变的是所有会员国都认同的多边主义概念。这个概念反映在我们对联合国的承诺之中。从这一点来讲，我们应对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和第三十届会议主席所作的奉献深表敬意。

在此令人痛苦的时刻，请允许我以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名义，向利比里亚和卢森堡两国人民表示诚挚的同情。我们尤其要向安吉·伊丽莎白·布鲁克斯和加斯东·托恩的家人和亲密朋友表示慰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利比里亚代表发言。

奥索德夫人（利比里亚）（以英语发言）：我们当中又有一个人离开了我们。我非常悲伤地站在这个讲台上，向 2007 年 9 月 9 日星期日去世的安吉·伊丽莎白·布鲁克斯女士表示哀悼。她的去世给她的家人、同事和朋友带来了深深的痛苦。世界失去了一位在担任我国代表期间如此干练而充满活力的妇女。

1969 年，布鲁克斯女士成为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她是担任此职的第二位女性。她的当选是非洲，也是享有主权的利比里亚共和国的巨大荣誉，同时还是她本人的荣耀。她果敢、幽默，也有能力抓住问题的关键，以达到她所追求的目标。她的同事将她视作一位为本国政府提供了最忠诚服务的女士。她从未失去对联合国作用和目标的信心。

利比里亚共和国总统埃伦·约翰逊·瑟里夫夫人星期一在对布鲁克斯女士的去世表示哀悼的时候，赞扬安吉·伊丽莎白·布鲁克斯女士是一位真正的开拓者，非洲大陆的一位领路人，一位内涵丰富的女士。1950 年代和 1960 年代，她在联合国出色任职，在这

个最高国际舞台上干练地代表了利比里亚，以无与伦比的个性和优秀品质，在国际舞台上提升了利比里亚的形象。总统还说，毫无疑问，这位杰出的开拓者从非洲和世界舞台上的消逝，不仅将记录在史册上，而且其他妇女为促进男女平等与世界和平所做的工作也将使她永远为人们所牢记。

布鲁克斯女士一贯目标明确、意志坚定。她经常讲述一个故事，说的是利比里亚已故总统威廉·V·S·塔布曼怎样认识到她的顽强意志并且回应她个人对他的请求，数次批准她的请求，资助她在美国留学，从而实现了她的梦想。

在利比里亚司法部工作后，布鲁克斯女士于 1954 年被派往利比里亚驻联合国代表团工作。从 1954 年起，布鲁克斯女士在联合国从事成就卓著的生涯，担任以下职务：1956 年，任监督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大会第四委员会副主席；1961 年，任该委员会主席；1962 年，任联合国卢安达乌隆迪问题委员会主席；1964 年，任联合国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视察团主席；1965 年，任托管理事会副主席；1966 年，任负责监察托管领土的托管理事会主席，她是首位担任该职务的女性和非洲妇女。

1975 年至 1977 年间，布鲁克斯女士出任利比里亚特命全权大使和常驻联合国代表，我有幸在其领导下工作。布鲁克斯女士拥有多个学位，其中包括 1949 年获得北卡罗来纳州罗利市萧尔大学社会学文学学士学位；1952 年获得威斯康星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和政治学硕士学位；1962 年和 1967 年分别获得萧尔大学和霍华德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布鲁克斯女士于 1952 年在伦敦大学法学院完成国际法研修工作，并于 1964 年获得利比里亚大学的民法博士学位。

布鲁克斯女士于 1953 年被录用为利比里亚最高法院法律顾问，并于 1953 年 8 月至 1958 年 3 月期间担任利比里亚助理总检察长。1977 年至 1980 年，她担任利比里亚最高法院副法官。她从 1956 年至 1958 年担任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利比里亚分会副主席。1959 年至 1960 年，她担任该联合会非洲分会副主席并于

1964年至1967年担任该联合会主席。1958年，她代表利比里亚和该联合会出席了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

布鲁克斯女士于1976至1977年任利比里亚驻古巴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她还曾担任政府的无任所大使。布鲁克斯女士曾担任过两年利比里亚全国政治和社会运动的副主席，并多年担任洛特·卡里浸礼会外交使团大会行政秘书特别助手。

布鲁克斯女士在处理其时代最相关的问题时展示的直率和顽强精神为她赢得了赞誉。在向致大会开幕词时，她对联合国并不吝于批评，指出联合国由于缺乏活力而在近年来声誉下降。她说：“我们的弱点看来在于我们往往以多少有点狭隘的观点来看待世界事务，仿佛这些事务就发生在纽约东河总部。我们有时未能认识到，无论是代表团之间的辩论，还是它们之间达成的协议，甚至是决议和建议，对全世界的事态发展都没有产生很大的影响。”(A/PV. 1753, 第54段)

我想强调，布鲁克斯女士的重要性不仅在于她所代表的政府，而且也在于她本身就是一个非凡人物。她的去世使利比里亚失去了一位伟大的爱国者和大半生为其坚信的事业而坚强战斗的斗士。无可否认的是，她在联合国任职期间的同事，无论是否与她意见一致，都永远为她富有活力的个性、迅速展示的微笑、杰出的才智和人际交往中的巨大魅力而着迷。

最后，作为布鲁克斯女士担任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期间的同事，我愿回顾，她是我遇到过的最有爱心、最温和和最诚实的人，是一个人最希望得到的同事和朋友。布鲁克斯女士一直是个简朴的人。因为她的魅力和自然的优雅，还因为她坦诚的态度，各个级别的人，从那些身居高位的人到她职务最低的同事，都怀念她。对今天安息的布鲁克斯女士来说，我们能够致以的最崇高的敬意莫过于为了纪念她而记住非洲人民共同拥有的伟大记忆和所有人共怀有的对和平的希望。愿主恩赐，让她的灵魂和所有忠实的去世者的灵魂安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卢森堡代表发言。

奥林格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深深感谢你悼念卢森堡大公爵荣誉国务大臣和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主席加斯东·托恩先生。你和各区域集团代表所致以的哀悼令人深深感动。

怀着深切的悲痛，卢森堡人民于8月26日得知加斯东·托恩先生去世。他是一位伟大的政治家，影响了1970和1980年代的卢森堡和欧洲政治。他的去世是我国的一个巨大损失。

在卢森堡和欧洲议会中担任几届自由党议员之后，加斯东·托恩以其献身精神和充沛精力从1969年至1979年担任外交大臣，从1974年至1979年担任首相，并从1981年至1985年担任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

在被描述为欧洲僵化症时期——艰难的1980年代中期——加斯东·托恩作为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面临欧洲建设进程中的重大危机之一。面对混乱和盘根错节的国家利益，托恩主席努力确保让共同利益和欧洲事业占据上风。我们也依然记得他要使欧洲更加接近非洲的坚定承诺。

加斯东·托恩作为首相，以其高瞻远瞩领导了卢森堡政府，把现代自由主义同社会责任合为一体，进行了重要的经济和社会政策改革。值得注意的是，1979年，在他的领导下卢森堡废除了死刑。

加斯东·托恩在担任卢森堡政府首脑期间，荣幸地成为1975年至1976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主席。那届会议的辩论中争议不断。迄今为止，托恩先生是唯一担任过大会主席的卢森堡国民；致力于联合国理想的卢森堡人民对此感到骄傲，因为我国是本组织的创始成员之一。加斯东·托恩为大会的工作提供了巨大政治动力，他极其信赖和高度尊崇大会。他毕生致力于实现联合国的理想：改善人类福祉和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及人权事业。

主席女士，请允许我再次感谢你和所有其他人发言悼念一位人道主义者、一位具有文化素养的人、卢

森堡当代史中的一名杰出人士、一位伟大的欧洲人和联合国及其崇高创始宗旨的坚定捍卫者。

议程项目 11

预防武装冲突

决议草案 (A/61/L. 68)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各位成员记得, 大会在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本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的议程。

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61/L. 68 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61/L. 68 获得通过 (第 61/293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秘书长的报告 (A/60/253 和 Add. 1)

决议草案 (A/61/L. 66)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各位成员记得, 2005 年 10 月 25 日大会第 60/509 号决定把对本项目和秘书长报告的审议推迟至第六十一届会议。大会还决定保留此后对本项目的两年期审议。

我请安哥拉代表发言, 介绍决议草案 A/61/L. 66。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安哥拉) (以英语发言): 主席女士,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即将结束, 请接受我国代表团对你在本届会议期间的干练领导和辛勤工作表示的最衷心赞赏。在你的领导下, 大会对其议程上的项目进行了艰难但必要的讨论。例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改革、气候变化构成的日增的威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

挑战, 以及安全理事会改革和全系统一致性等棘手问题。虽然我们必须继续处理其中的一些问题, 但在我们中一些人想要知难而退时, 你对大会的领导重新激发了讨论的热情。你的创新方法和始终不渝的乐观精神, 使我们更加接近于作出改组本组织所需的决定, 以便提高其效力并更好地应对当前和今后的各项挑战。

今天上午, 我以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常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我深感荣幸地介绍在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议程项目 15 之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A/61/L. 66。

各位成员记得, 在略为超过 20 年之前, 联合国大会第 41/11 号决议宣布南大西洋为其成员国之间的和平与合作区, 这些成员是: 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巴西、喀麦隆、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南非、多哥和乌拉圭。今天, 该区在其 24 个成员国之间的发展、和平及安全方面是一个有效的区域间合作机制。

在发展领域中, 该区域成员致力于通过增加知识和技术交流, 建立可持续发展、贸易、投资和旅游的伙伴关系, 促进消除贫困; 提倡企业之间更密切的联系; 提倡在科学、技术和人力资源领域中的合作; 进一步发展运输和通讯; 以及提倡其成员国民间社会之间的更大交往。

在预防犯罪和打击毒品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包括海盗行为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领域中, 区域成员国保证进行合作, 包括充分执行联合国有关行动纲领和确保交流在加强边界安全和武器管制政策和系统方面的信息、经验和教训。

在认识到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的同时, 该和平合作区成员国也致力于在和平、稳定和安全领域, 包括在和平合作区内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领域进行合作。这种合作旨在提高和平合作区成

员国参加和参与建设和平与和平支助行动的能力，其方法是在诸如能力建设、后勤和信息交流等问题上加强与国际社会及该和平合作区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以及促进利用现有的培训学校及国际和区域维和训练中心。此外，该区成员国还参与科学研究、环境和海洋问题等领域，以期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以保护和负责任地管理其海洋资源。

介绍今天的决议草案发生在6月18日和19日于罗安达举行的和平合作区第六次部长级会议之后。在那次会议上，和平合作区成员国通过了《罗安达宣言》和一项面向行动的《行动计划》。各位成员可在文件A/61/1019中看到这些文件。《行动计划》体现了和平合作区成员国的集体努力，在罗安达会议之前，它们积极参加了在纽约、蒙得维的亚和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三场专题筹备研讨会。

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是包容性和建设性对话的结果，反映了在公开和透明的非正式磋商中达成的共识，而该磋商欢迎全体会员国参加。决议草案欢迎举行和平合作区第六次部长级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了《罗安达宣言》和《行动计划》。此外，它请求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和机构并邀请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有关伙伴提供和平合作区成员国在共同努力执行《罗安达行动计划》时可能要求提供的一切适当援助。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会员国参加了磋商进程，特别要感谢那些提出本草案的会员国。我期望决议草案将得到全体会员国的同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接着审议决议草案A/61/L.66。

在请发言者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海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安哥拉为提出本决议草案所作的努力值得赞扬，而且美国

赞赏安哥拉为促进南大西洋共同体成员国宣布的各项原则所作的努力。

然而，如果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美国将不参加共识，或者将投弃权票，因为它认为，国际公认区应通过多边区域论坛而不是通过联合国决议建立。此外，美国不支持《罗安达宣言》中提出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遗传资源特征的概念，而且美国也不向无核武器区内的国家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使用保证，除非其船舶和飞机可以通过该区而不必声明它们是否携带核武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唯一一位发言者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在我们接下来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61/L.66提出以来，喀麦隆、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洪都拉斯、利比里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和东帝汶已成为其提案国。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61/L.66作出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类似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决议草案A/61/L.66？

决议草案A/61/L.66获得通过（第61/29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该代表希望解释该国代表团对刚通过的决议的立场。

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欢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各国之间不断开展合作。然而，关于这些国家发表的《罗安达宣言》，联合国要重申其在福克兰群岛主权问题上的立场。联合国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并且由联合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上次在2007年1月15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详细提出。

联合国对于其对福克兰群岛的主权毫无疑义。不可就福克兰群岛的主权进行谈判，除非和直到该群岛居民希望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1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26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建设和平委员会代理主席的信(A/61/1035)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在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将议程项目 26 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关于这个项目，大会面前现在摆有 2007 年 8 月 16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61/1035)。建设和平委员会代理主席在信中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建议，大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议期间审议已以文件 A/62/137 印发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次年度报告。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推迟审议这一项目并将它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就这样决定。

主席（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2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33(续)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援助和支持性剥削和性凌虐受害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A/61/1044)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这一议程项目，大会面前有一项决定草案，载于援助和支持性剥削和性凌虐受害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A/61/1044)第 14 段。

大会现在将对援助和支持性剥削和性凌虐受害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其报告第 14 段中建议的这项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 3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2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2007 年 9 月 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61/1042)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2006 年 9 月 13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决定把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关于这一项目，大会面前现在有 2007 年 9 月 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一封信(A/61/1042)。秘书长在信中建议大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议期间审议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第一次年度报告，该报告已经印发，文号为 A/62/138。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推迟对该项目的审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草案？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5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68(续)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决议草案(A/61/L.67)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2006 年 11 月 10 日，大会在其第 51 次全体会议上就此项目进行

了辩论，并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了题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关于这一项目，大会面前现在有一项决议草案，标题为《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该草案已作为文件 A/61/L.67 印发。

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1/L.67。

查韦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秘鲁代表团荣幸地介绍文件 A/61/L.67，其中载有一项决议草案，大会将据此通过《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瑙鲁、尼加拉瓜、巴拿马、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东帝汶。

今天，大会面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消除一大严重缺口的重大责任和挑战：保护土著民族。各种人权保护机制说明，土著民族属于最薄弱群体。

将我们汇集在这里的这一进程始于 1982 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的一个专家小组。13 年之后，该专家组向前人权委员会递交了第一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从 1995 年起，该草案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一个工作小组审议。我必须强调指出，在联合国的历史上，将享有《宣言》中所阐述各项权利的土著民族的代表第一次积极参加了这样一个工作组的工作，这使《宣言》具有不容置疑的合法性。

该工作组于 2006 年完成工作，同年人权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宣言草案，并提交大会本届会议审议。今年 11 月，第三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决定推迟对此《宣言》的审议，以便能有更多的时间继续协商。第三委员会还决定，在本届会议期间结束对该项目的审议。

根据这些决定，最近几个月展开了各种努力，以解决若干会员国对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提出的问题。经过这些努力和寻求共同点的意愿，修正和拟定了一个草案文本，对案文若干处做了澄清，我们现在向大会介绍这一新草案，请大会通过。这些澄清的内容已经向会员国和土著民族代表做了适当的通报。根据我们协商的情况，我们相信，这些修改不影响对土著民族的实质性保护，同时又能保障《宣言》在本届大会上获得通过。

主席女士，在这一历时 25 年的进程即将结束的时候，我要特别感谢你和你的调解人菲律宾大使达维德努力协助各方达成共识。我还要向我们的对话方，包括政府代表和土著人民代表所展示的灵活性，表示感谢。我们相信，这一宣言草案将为世界土著民族和他们所在的国家和社会之间建立新型的良好关系奠定基础。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所有代表团加入这项人权与发展倡议，并未经表决通过此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61/L.67。

在请发言者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之前，请允许我提醒各位成员，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位代表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希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积极努力确保通过一项有意义的宣言。我们抓住了在人权委员会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人权理事会以及第 61/178 号决议授权的进一步协商进程中的每一个机会，以建设性态度参与了宣言的拟定工作。在该进程中，澳大利亚等方面一再要求获得机会参与对目前宣言文本的谈判。

我们对没有给我们这样的机会深感失望。如果有谈判文本的机会，我们本来是能够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开展建设性合作以改进该宣言，并达成一项享有共识的文本的。澳大利亚希望确保任何宣言都会成为在全球范围得到接受、遵守和维护的明显的现行成就标

准。我们认为，我们面前的宣言文本未能达到这一高标准。澳大利亚仍对该文本存有诸多关切。我愿谈谈其中几点。

首先是自决权问题。澳大利亚政府早就对宣言中提到自决权问题感到不满。自决权适用于非殖民化以及国家分裂为小国家且人口群体界限分明的情况。它也适用于一块领土内的某个群体被剥夺选举权以及政治权利或公民权利的情况。它并不属于一个寻求政治独立的不确定的人口次群体。澳大利亚政府支持并鼓励土著民族全面、自由参与其国家的民主决策进程，但不支持一种可能被理解为鼓励会损害，即使是部分地损害，拥有民主代议制政府制度的国家的领土和政治完整的行动的概念。

第二，关于土地和资源，宣言的规定可被解读为要求承认土著民族的土地权，而不管土地上是否还存在其它既有法律权利，无论是土著民族还是非土著民族的权利。重要的是要强调，拥有任何传统土地的权利都必须受制于国家法律，否则，这些规定就会因不承认土地所有权可合法授予他人——比如通过给予自由或租借土地保有——这一点，而成为任意性的规定，并无法得到执行。很多国家的法律制度，包括澳大利亚的法律制度，还规定可以合法方式强制获取土地权益。澳大利亚将根据其现有国内法，包括《原住民土地权法》来解读宣言的土地和资源规定。该法含有以补偿方式强制获取原住民土地权和权益的规定。

第三，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问题，澳大利亚感到关切的是，宣言过分扩大了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比如，宣言规定，各国在采取或实施可能影响土著民族的某些措施之前，应获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这项拟议权利过于宽泛。这可能意味着各国必须要就可能影响土著民族的各方面法律问题与他们进行协商。这非但不可行，而且也会对土著民族适用一种不同于其它人口群体的标准。澳大利亚不能接受一项允许某一人口次群体否决民主代议制

政府正当决定的权利。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规定还有可能不符合且大大超出其它国际论坛可能正在制定的任何自由、知情同意概念。

关于知识产权，澳大利亚不支持将土著民族知识产权纳入案文。澳大利亚在符合澳大利亚和国际知识产权法的限度内，保护土著民族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方式。然而，澳大利亚将不会让土著民族享有宣言所设想的那种特殊知识产权。

关于第三方权利，宣言试图赋予土著民族特有的财产权利，无论是知识产权、房地产权还是文化权利，而不承认第三方权利——特别是第三方根据本国法律适当使用土著民族土地、遗产和文物的权利。宣言未考虑到可给予土著民族不同种类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未考虑到第三方财产权。

关于习惯法，澳大利亚还对宣言使土著习惯法地位高于国家法律的做法感到关切。习惯法不是现代民主意义上的法律，而是基于文化和传统。它不应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也不应被有选择地用来允许某些土著群体采取其他人所不能接受的做法。澳大利亚将根据国内法和国际人权标准来解读整个宣言。

最后，关于宣言的性质，各国的明确意图是，它应当是具有政治和道义力量而非法律力量的愿望性宣言。人们并不打算使宣言本身具有法律约束力或体现国际法。由于该宣言未能描述目前的国家做法以及各国认为它们必须根据法律所采取的行动，不能把它说成是国际习惯法发展的证据。该宣言不构成法律行动、申诉或国际、国内或其它诉讼主张的正当基础，也不构成拟定其它国际文书的基础，无论是具有约束力的文书还是不具约束力的文书。

不过，案文载有关于各国如何能够促进土著民族福祉的建议。显然，虽然宣言对澳大利亚等国将不具有国际法的约束力，但我们知道，在制定标准，衡量各国与土著民族关系的好坏方面，将有赖于宣言的愿

望性内容。因此，澳大利亚政府在谈判自始至终都希望确保宣言是有意义的、能够执行并获得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我们认为，不幸的是，该宣言在所有这些方面都没有达到要求。所以，澳大利亚不能给予支持。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长期以来，加拿大就表明了我們致力于积极促进本国和国际上的土著民族权利。我们认识到，世界各地的土著民族状况要求采取协同、具体的国际行动。我们强烈支持成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设置土著民族基本自由和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他们正在开展的工作，并推动在各种国际会议上讨论土著问题。我们订立了一项影响深远的建设性国际发展方案，具体目标是改善世界许多地区土著民族的状况。

加拿大继续在国内取得进一步进展，在宪法保障范围内致力维护土著权利和条约权利，并与加拿大境内一些土著群体谈判达成了自治与土地要求协议。加拿大还打算继续在多边和双边两级积极参与国际努力。因此，我们很失望地不得不投票反对通过这项宣言草案。

自 1985 年联合国土著居民问题专家工作组决定编写一项土著民族权利宣言以来，加拿大就一直积极参与它的编订工作。加拿大长期以来一直主张编制一项有力而有效的宣言，以毫无歧视的方式促进和保护每位土著者的人权与基本自由，并确认世界各地土著民族的集体权利。多年来，我们一直与其他各方一道，寻求编制一份立意高远的文件，以促进土著民族的权利，推动土著民族与其所在国家之间的和谐安排。

然而，2006 年 6 月在人权理事会中提出的案文并没有达到这些期望，而且也没能解决我们的一些关切。因此，加拿大对它投了反对票。我们也对日内瓦的后续进程表示不满。

加拿大的立场仍然是始终如一的，而且以原则为依据。我们已公开表示，加拿大对目前案文的措辞，包括对有关以下事项的规定，抱有严重关切：土地、

领土和资源；将事先获得自由知情的同意作为一种否决权；未确认谈判重要性情况下的自治；知识产权；军事问题；以及土著民族、会员国和第三方权利与义务之间达成适当平衡的必要性。

确认土著民族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在加拿大看来很重要。加拿大感到自豪的是，土著权利和条约权利在加拿大宪法中得到了有力的承认和保护。我们也同样感到自豪的是，目前已制定一些程序，以处理土著居民关于这些权利的要求，并正积极努力改进这些程序，以更加有效地处理此类要求。不幸的是，《宣言》中有关土地、领土和资源的规定过于笼统，而且含糊不清，可能会因此产生广泛各种不同的解释，削弱承认一系列土地权利的必要性，并且可能使加拿大境内已通过条约而得到解决的一些事项受到质疑。

副主席瓦利先生（尼日利亚）主持会议。

同样，一些涉及事先获得自由知情同意这一概念的规定具有过大的限制性。诸如第 19 条等条款规定，各国只有征得土著民族的同意，才能就影响他们的任何立法或行政事项采取行动。尽管我们已建立了有力的协商进程，尽管加拿大法院已经将此作为法律事项加以巩固，但是为某一特定群体确立一种超越立法和行政行动的全面否决权，将与加拿大的议会体制完全不相符。

在人权理事会通过《宣言》案文之前，并且于整个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加拿大分别在日内瓦和纽约一直非常明确地建议，在土著民族的有效参与下，在一个公开和透明的进程中开展进一步谈判。在过去一年里，假如有一个适当的进程来解决这些关切以及其他会员国的关切，本来会形成一项更强有力的宣言，一项为加拿大和其他有着许多土著居民的国家所接受，而且也可向所有国家提供实际指导的宣言。非常不幸的是，这一进程没有展开。在最后一刻向大会提出的少数几点修正并非产生自一个公开、具有包容性或透

明的进程，而且没能处理包括加拿大在内若干国家代表团的重大关切领域。

尤其不幸的是，象加拿大这样一些有着许多土著居民的国家无法切实支持通过这项案文，使它成为一项具有实际意义和有效的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

(以法语发言)

然而，请允许我重申，加拿大将继续在国内外采取有效行动，在我国现有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基础上，促进和保护土著民族权利。我们必须明确指出，这些有效行动将不是根据这项宣言内的各项规定采取的。

加拿大将投票反对通过这项案文，从而郑重地表示，它对该案文的实质内容以及导致形成此案文的进程感到失望。为了明确起见，我们还强调我们的以下理解：这一宣言不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在加拿大没有任何法律效力，其中的规定并不构成习惯国际法。

最后，基于今天所述的原因，加拿大将投票反对通过这一案文。

班克斯女士 (新西兰) **(以英语发言)**：新西兰是从一开始就支持制定一项宣言，促进和保护土著民族权利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

在新西兰，土著权利极端重要。这些权利是我们作为一个民主国家和一个民族的特性中固有的组成部分。新西兰有其独特性：1840年王国政府与新西兰土著民族在怀唐依缔结的条约是我国的一份建国文件。今天，我国境内有着世界上人数最多、最有活力的土著少数民族之一。《怀唐依条约》在新西兰的宪政安排、法律和政府活动中已占据极其重要的位置。

毛利人在社会中的地位、他们的冤情和他们所面对的贫富差距，是我国国内辩论和新西兰政府行动的中心与持久特征。此外，新西兰有着一个已得到土著和非土著公民双方接受的无可比拟的补偿制度。其结果是，新西兰的渔捞配额中有将近40%为毛利人所拥有。新西兰的一半以上土地已解决所有权问题。

基于上述原因，新西兰完全支持《土著民族权利宣言》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和理想。新西兰多年来一直在落实《宣言》中的大多数标准。我们同其他方面一样认为，《土著民族权利宣言》早就应该拟定，我们同时也对世界许多地区土著民族继续被剥夺基本人权感到关切。

新西兰感到自豪的是，在过去三年里，我们为改进案文，以使宣言草案成为各国都能坚持、落实和推动的宣言，发挥了作用。我们一直到最后都仍在作艰苦的努力，以缓解我们的关切，使我们能够支持这项案文。我们赞赏其他国家，尤其是非洲集团所作的努力。

因此，令人极为遗憾的是，我们发现我们无法支持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61/L.67所附的案文。不幸的是，我们难以接受案文中的一些规定。

《宣言》中的四项规定从根本上讲，是与新西兰的宪法和法律安排、《怀唐依条约》以及为维护所有公民的利益而治理的原则相抵触的。它们是关于土地和资源的第26条、关于补偿问题的第28条以及关于否决国家条例的权力的第19和第32条。

关于土地和资源的条款无法在新西兰执行。第26条规定，土著民族有权拥有、使用、开发或者控制他们历来拥有、占有或者使用的土地和领土。对新西兰来说，整个国家都有可能处于这一条款范围之内。这一条款看似要求承认对现在已由其他公民，包括土著和非土著公民所合法拥有的土地的权利，而且没有考虑相关土著民族的风俗、传统和土地保有制度。此外，该条款意味着土著人民拥有其他人所没有的权利。

另外，关于补偿和赔偿的条款，特别是第28条，在新西兰是行不通的，尽管在这方面根据新西兰法律已存在空前的和广泛的进程。同样，整个国家似乎都处于该条款范围之内。案文总体上没有考虑这一事实：土地现在可能已由其他人合法占有或者拥有，或者对其有众多不同的或者相互有交叉的土著人所有权要求。新西兰政府不可能支持补偿和提供价值等同于整个国家的赔偿的权利。而且实际上，经济赔偿一

般并非多数新西兰寻求解决方案的土著民族的主要目标。

最后，《宣言》，尤其是其第 19 条和第 32 条的第 2 段，意味着土著民族有权否决民主立法机构和国家资源管理。我们大力支持土著人民充分和积极参与民主决策过程。我们的议会中有百分之十七是毛利人，而其在总人口中的比例是 15%。我们也有着一些世界上最广泛的协商机制，其中在资源管理法律中庄严载有《威坦哲条约》的原则，包括知情同意原则。但是《宣言》案文中的这些条款意味着不同等级公民，土著人民拥有其他族群或者个人所没有的否决权。

不幸的是，给我们造成困难的条款不仅仅是这些。例如，我们还关切有关知识产权的第 31 条。但是我今天侧重于新西兰主要关切的条款。

新西兰极其认真对待国际人权和我们的国际人权义务。但是我们不能支持一份包含和我们的民主进程、立法和宪政安排基本不符的条款的案文。这些条款就新西兰的情况而言全是歧视性的。很多国家显然也无法执行这一案文，包括那些今天将投票支持通过它的国家。

《宣言》的支持者解释说该宣言是一份表达愿望的文件，旨在激励而不是产生法律效应。但是，新西兰不接受一个负责任的国家对一份声称宣示土著人民权利内容的文件采取这样的态度。我们非常认真地对待《宣言》中的声明。因此，我们觉得不得不采取现在的立场。

为防止有任何疑问，我们正式声明我们的坚定观点，过往关于《宣言》的谈判及其案文得到通过时的分歧态度说明，这一案文，特别是我提到的这些条款，没有表明在国家行为中得到反映的、或是得到或将被承认为法律总体原则的主张。

根据我们的经验，促进和保护土著权利需要政府和土著民族间有建设性的和和谐的伙伴关系。这是新西兰作为一个民族国家的基础。因此，怀着真切的遗

憾和失望，新西兰无法支持《土著民族权利宣言》并且必须声明不支持此案文。

哈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很遗憾我们必须投票反对通过作为决议草案 A/61/L.67 附件的《土著民族权利宣言》。为了一份获得共识的宣言我们在日内瓦辛勤工作了 11 年，但是我们面前的这份文件是在谈判已经结束后才拟定和提交的案文，各国没有机会对此进行集体讨论。人权理事会未能响应我们和理事会成员共同作出的呼吁，让各国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产生获得共识的案文，这令人失望。《宣言》是人权理事会藉由有分歧的投票通过的。在任何多边谈判活动中这种过程都是不幸的和非同寻常的，并且在联合国作法方面树立了一个不好的先例。

《土著民族权利宣言》如果要鼓励和谐的和有建设性的关系，就应该用透明的和能够被执行的条款来撰写。不幸的是，这一失败的过程产生的案文是令人困惑的，并且有这样的风险，即关于其实施会有无穷尽的、相互冲突的解释和辩论。人权理事会通过该案文时各国作出众多复杂的解释性声明证明了这一点。我们不能支持这样一个案文。

我们关于该案文的核心条款的观点可以在一份单独的文件中找到，文件标题为“美国关于《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看法”，在会议厅中可以得到而且张贴在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网站上，并将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分发。该文件包括在此提到的条款，并且讨论了《宣言》的核心条款，包括但不局限于自决、土地和资源、补偿以及《宣言》的性质。由于案文最重要的条款存在缺陷，案文整体无法被接受。

虽然我们投票反对这一有缺陷的文件，但我国政府将继续积极努力在国内促进土著权利。根据美国国内法，美国政府承认印第安人部落是政治实体，作为最早的民族拥有固有自治权。在我们的法律体系中，联邦政府和印第安部落间是政府对政府的关系。在这一国内背景下，这意味着在广泛的内部和当地事务上促进部落自治，包括决定所属成员、文化、语言、宗

教、教育、信息、社会福利、维护社区安全、家庭关系、经济活动、土地和资源管理、环境和非成员的进入，以及资助这些自治职能的方式方法。

同时，美国将继续努力在国际上促进土著权利。美国国务院的年度人权报告提到了全世界社区中土著人民的状况。在我们的外交努力中，我们将继续反对针对土著人民和社区的种族歧视，并将继续要求让土著人民充分参与世界各地的民主选举进程。我们也将继续执行我们援助土著人民的国际方案。

我们深感失望地看到，在切实改善全球土著人民的生活的努力中，国际社会没有获得一份清楚、透明或能够执行的案文。不幸的是，这些根本性的缺陷意味着该文件没有获得普遍支持，以成为真正的业绩标准。

罗加乔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非常重视对土著人民权利的保护和加强该领域中的国际合作。我们从一开始就对制定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过程采取了负责的方法。我们认为，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宣言将是朝着确保土著人民的利益和权利迈出的一个重大步骤。

主席恢复主持会议

宣言草案的许多规定对我们来说是恰当和可接受的。俄罗斯相信，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这样一份包罗万象的文件应当是平衡、得体和权威性的国际案文。

不幸的是，我们不得不指出，供大会通过的宣言草案不是这样一个案文。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最后一刻对宣言作了补充，增加了有关不损害主权和独立国家的完整和政治统一的规定。然而，我们认为，这些和其他有益的修订本身不足以使宣言成为真正平衡的文件。正如我们已经指出，我们不能同意文件中特别有关土著人民对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有关补偿和纠正程序的规定。

该文本显然未获一致支持。它没有得到有关各方的适当赞同。此外，在本届会议期间，为有关该文件的工作选择了不透明的方式。这确保了在一个决定性

的阶段把一些国家排除在谈判进程之外，而在这些国家领土上生活着大量可被认为是土著人民的人。我们对这样一种方法不仅感到遗憾，而且也从根本上表示反对。我们希望，宣言获得通过的方式将不会为大会的活动或联合国制定新的准则和标准的工作树立一个负面的先例。

俄罗斯联邦对联合国工作的这个重要方面采取了负责的方法，然而遗憾地指出，鉴于上述情况，我们不能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并将对决议草案 A/61/L.67 投弃权票。但是，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作出种种努力，推动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国际合作。

埃胡祖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我国支持供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我回顾，贝宁从一开始就是草案的提案国，因为我们相信，它是在人权和特别是土著人民权利的领域中的一项进步。

在谈判过程中，各国提出了合法的关切，为了保持团结，我国代表团对非洲立场表示支持，以便我们能够考虑到本大陆表示的疑虑。在非洲集团讨论该文件的过程中，贝宁不断要求就该文本采取有限开放的方法，以避免无休止的辩论。

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已达成的妥协，并且贝宁真正高兴地选择对摆在我们面前的案文投赞成票，尽管它有着一些代表团强调的缺陷，我们希望将会有机会改进该宣言。最为重要的是指出该案文有无数缺陷，但在获得改进之前暂时加以执行仍然是可取的，以便它能够获得所有代表团的赞同。

蒙托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国在其法律体系中包含了一系列广泛的权利，旨在承认、保障和执行多元主义和民族及文化多样性的权利和宪法原则。

在其 1991 年《宪法》范围内，哥伦比亚突出地成为承认土著人民集体权利的最先进的国家之一。根据美洲开发银行土著立法指数，哥伦比亚在文化、经

济、领土和环境权利领域中立法的质量，以及它的土著立法的总体质量方面名列第一。

84 个土著人民的存在反映了我们的多样性。根据 2005 年人口统计，大约 3.4% 的哥伦比亚人自认属于土著社区。对于哥伦比亚国，承认这些社区的传统领土极端重要。今天，我国有占地面积大约为 3 200 万公顷的 710 个保留地，相当于国家领土的 27%。截止 2007 年底，该面积应占国家领土的 29%。这些地产不能被没收、夺取或转让。土著民族集体或个人拥有土地的权利由保障这项权利的法律和行政规定根据国家的目标及诸如所有权的生态职能及底土和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等原则加以规范。

在这些领土上，土著居民有自己的政治、社会和法律组织。根据宪法授权，他们的权力机构被承认为具有特殊性的公共国家权力机构。在法律方面，承认土著居民的特别管辖权；与该区域其他国家取得的进展相比，这是一项重大进展。

保留地参加中央政府的预算转让制度。还应该指出，国家补贴的保健服务覆盖这些社区的所有成员。此外，法律规定，土著居民免于义务兵役；这是一项旨在保持他们文化特征的基本规定。而在全国家政治选举中，土著居民有特别选区。

在国际方面，哥伦比亚一直是在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事先协商规定方面领先的国家；我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2003 年以来，就所设土著人领土上的自然资源勘探和开采项目及其他开发项目开展了 71 个事先协商进程。

与土著人社区的合作是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在这方面，设有诸如民族协调委员会、民族权利委员会、亚马孙区域委员会和民族领土委员会等常设论坛。这些论坛便于从多族裔和具有包容性的角度共同拟订关于土著人社区的规范和政策。

为了长期不断开展这些活动，在土著族专家参与下，国家目前正在为土著民族制定一项综合政策，其重要方面涉及领土、人权和自治等。

哥伦比亚已在大会重申其对土著民族权利的承诺。不过，我国代表团支持推迟对《宣言》作出决定的倡议，因为我们认为，应该寻求一致，使我们能够通过一项能为各国接受的宣言——一个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和符合一般国际和国家规范框架的文本。我们甚至支持设立一个论坛，以使土著民族能够参加讨论。令人遗憾的是，大会最近的协商进程呈现出缺乏透明度、缺乏谈判意愿和缺乏公开性等特征，从而未能达成这样的共识。

哥伦比亚宪法和法律体系以及我国批准的国际文书符合《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多数规定。然而，《宣言》对于我国并非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而且毫不构成对哥伦比亚具有约束力的常规性或习惯性规定，同时我国代表团认为，《宣言》的一些方面与哥伦比亚的国内法律制度直接矛盾，这迫使我们在表决时投了弃权票。我愿简要提及其中的一些方面。

例如，《宣言》第 30 条规定，在使用土著民族的领土或领土开展军事活动前，必须与他们进行有效协商。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国家安全部队必须驻扎在国家领土全境，以确保所有居民个人和集体的生命、尊严和财产受到保护和尊重。保护土著社区的权利和完整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领土上的安全。这些方面，已指示安全部队，履行其保护这种社区权利的义务。而《宣言》的这项规定与国家安全部队的必要性和有效性原则相矛盾，从而妨碍其法定任务的执行。对此，哥伦比亚无法接受。

此外，《宣言》第 19 条和第 32 条提到，在通过可能影响到土著民族土地或领土及其他资源的措施前，应与有关土著民族协商，事先征得他们自由知情同意。特别是提到矿物、水或其他资源的开发、利用或开采。

我国宪法和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中规定了这些民族的事先协商权。在这方面，哥伦比亚宪法法院已在其判例中重申，开采自然资源和保护土著民族的社

会、文化和经济完整性必须并行不悖。因此，必须保障土著民族全面地、自由地和知情地参与批准在其领土上进行这种开采的决策。

然而，该法院已经指出，虽然政府有义务提供有效和合理的参与机制，但是，达成协议却并非义务。土著民族的协商权不是绝对的。宪法法院和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裁定，事先协商并不意味着有权否决国家决定，而是一个让土著民族和部落民族能够行使表达权和影响决策程序的理想机制。

《宣言》的事先同意办法则不同，当无法达成协议时，它可以等于对开采土著人领土上自然资源的可能否决权。这可能干扰有利于总体利益的进程。

《宣言》的其他条款指出，土著民族有权拥有、开发和控制他们由于其传统所有权而拥有的领土及基本自然资源。还承认其他有关权利，例如受到保护不被剥夺这种资源的权利。必须强调，许多国家，包括哥伦比亚，都在宪法上规定，底土和不可再生资源是国家财产，以保护和保障其造福全民族的公共用途。因此，接受象我提到的这些规定，将与基于国家利益的国内法律秩序背道而驰。

此外，《宣言》提及古迹和历史遗址以及土地和领土，却没有明确定义土著人领土的概念，而在人民的权利和国家的义务方面，这个概念关系到实现有效保护。

最后，哥伦比亚一直并且将继续注重事实和现实，采取现实和参与的方法，将民族完整性与所有哥伦比亚人所属国家的发展协调起来，保护土著民族权利。由于我所指出的法律不相容之处，我们决定在就此文本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但这并不改变我国对执行旨在维护哥伦比亚民族的多族裔性和保护其族裔和文化多样性的宪法规定、国内规范和所承担国际义务的坚定的国家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的发言者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题为“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决议草案 A/61/L.67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危地马拉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布里斯·古铁雷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问主席，是哪个代表团要求对决议草案 A/61/L.67 进行记录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三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 A/61/L.67 进行记录表决。

我们现在开始进行投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

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布隆迪、哥伦比亚、格鲁吉亚、肯尼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乌克兰

决议草案 A/61/L.67 以 143 票对 4 票，1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1/295 号决议）。

[嗣后，黑山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各位代表在表决后做解释投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应由代表们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阿圭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了导致今天通过《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漫长的对话、协议和谈判过程。当初人权理事会通过《宣言》草案时，阿根廷遗憾不得不投弃权票，而不能投赞成票，尽管我方在政治上明确主张承认土著民族的权利，而且《宣言》中的多数条款也符合我们自己的意见。当时我方还遗憾，没有更多时间调和《宣言》中提及的自决权问题与各国领土完整、

国家统一和组织结构原则的关系。所幸，自那时以来争取解决这些问题而不影响《宣言》中所述和保护的各项权利的努力，已经取得想要取得的结果，因为在宣言第 46 条第 1 款中增加了《宣言》适用的条件，使其与我所提及的上述原则完全相容。

由于这些努力及其结果，阿根廷今天高兴能同其他所有国家一道投票赞成通过《宣言》。我们这样做，再次肯定了我方支持适当承认土著民族权利的承诺，土著民族权利是国际社会必须解决的最正当和重要问题之一。

神余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从尊重土著民族权利的观点出发，日本政府对《宣言》投了赞成票。我们愿阐述我国对《宣言》的见解。

《宣言》第 46 条经修正后正确地澄清，自决权并没有赋予土著民族脱离其所在国和要求独立的权利，不能为损害一国主权、国家和政治统一或领土完整之目的而应用自决权。日本政府赞成如此理解自决权，欢迎这一修正。

虽然《宣言》规定，有些权利是集体权利，但集体人权的概念似乎尚未被广泛承认为一般国际法中已经牢固确立的一个概念。但是，我们充分认识到并愿强调，在国际法中，包括土著民族在内的每个人都享有基本人权。在这方面，注意到《宣言》所提倡的思路，日本政府认为，土著人拥有《宣言》中所载权利，在某些权利问题上，他们可以同其他拥有同样权利的个人一起行使这些权利。

日本政府认为，《宣言》中规定的各项权利，不应损害其他人的人权。我们还认识到，在财产权方面，有关所有权和其他有关土地和领土权利的内容，在各国的民法和其他法律条文中已有明确规定。因此，日本政府认为，《宣言》中规定的有关土地和领土的权利，以及行使这些权利的方式，受适当理由的限制，因为需要兼顾和保护第三方利益和其他的公众利益。

安德雷亚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代表团对《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投了赞成票，

因为我们承认土著人民对建设和发展各国社会的重要和宝贵贡献。《宣言》是我们建设一个更加包容、多样化和宽容社会的伟大的民族事业的一项重要努力。

在这方面，我们愿重申我国国内法律制度中的一项重要原则，即必须“尊重、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的发展，包括他们的文化、家庭与社区的发展”。这一原则是我国目前所推动的各项促进我国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公共政策与举措的基础。我们现在正通过对话、尊重各方特点、遵守我国所作出的国际承诺，特别是我国国内的体制机构、法治和法律准则开展这方面的努力。《宣言》将加强我国的这些努力。这也是第 46 条所体现的共识的精神。

通过支持《宣言》，米歇尔·巴切莱特总统再次确认了她民主施政，促进土著人民全面发展，同时尊重土著人民的尊严、权利和根底的坚定承诺。

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说明，我们通常是在欧洲联盟主席国葡萄牙代表发言之后发言，但我从秘书处获悉，由于技术原因，葡萄牙代表今天不可能在我们之前发言。因此，请允许我表示，我们赞同葡萄牙代表将作的发言。

联合王国欢迎《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认为它是有助于加强促进和保护土著民族权利的重要工具。我们认识到，土著民族仍是世界上最贫穷和最边缘的民族。太长时间以来，国际上没有充分倾听他们的声音，他们的关切没有得到充分重视。

联合王国愿表示，它对未能就这一重要文本达成更广泛共识，以及土著居民较多的一些国家不得不要对其表决而感到遗憾。当然，这种情况是人们不想看到的，无论是就各国而言，还是就土著民族权利而言。然而，联合王国认可并欢迎各方努力达成当前最终宣言文本，该文本反映了我们和其它方面在谈判中提出的很多关切。因此，我们对能够支持通过该宣言感到高兴。

联合王国完全支持《宣言》规定，这些规定承认了土著人有权与其他所有人一样平等地享受国际法对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保护。人权是普遍性的，人人平等享有。

我愿在此重申，由于平等和普遍性是支撑人权的基本原则，我们不能接受某些社会群体享有人权，而其他不能享有人权的情况。因此，除了自决权以外，我们不能接受国际法中的集体人权概念。当然，某些个人权利常常可以通过集体方式与其他人一道来行使。这样的例子包括结社自由、宗教自由和集体产权。

这仍是我国政府长期以来的既定立场。我们认为，该立场对于确保群体中的个人不会因群体权利压倒个人人权而脆弱无助或是得不到保护具有重要意义。这不影响联合王国对以下事实的认识，即很多拥有土著居民的国家的政府在宪法、国家法律和协定中给予了他们各种集体权利。今天我们就听到了如此论述。我们对此表示热烈欢迎，这有助于加强这些国家土著民族的政治经济地位及对其的保护。

在这方面，联合王国强烈支持《宣言》序言部分第二十二段。我们的理解是，它对国际法中的个人人权与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给予土著民族的其它集体权利进行了区分。联合王国愿重申，它是根据该序言条款以及对人权和集体权利的这种理解来解读宣言所有规定的。

此外，联合王国对《宣言》第 46 条的理解是，它强调了在行使宣言所载权利时应尊重人权，从而成为整个《宣言》规定的支撑点。

我们对《宣言》第 3 条的理解是，它促进根据土著民族的具体情况，发展一种新型的自决权。因此，我们的理解是，《宣言》第 3 条阐明的权利是与国际法中现有的各国人民自决权不同的独立权利。各国人民自决权在两项国际公约，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共有的第一条中得到承认。《宣言》的随后条款力图阐明这项新权利的内容。该权利应视情在国家领土范围内行

使，而不对现有国家的政治统一或领土完成产生任何影响。所以，联合王国认为，《宣言》提出的这项权利针对了土著民族的具体情况以及他们对在现有国家领土内自决的要求。

联合王国欢迎宣言序言部分第十七段。该段重申了所有人民在国际法上的自决权。联合王国指出，承认国际法上的这一普遍权利并不意味着国际法上的自决权就自动适用于土著人民本身，也不意味着土著人民就自动成为两国际公约共有的第 1 条所说的“人民”。关于所有人民的现行共同第 1 条不因本宣言而被限定、限制或扩大。

联合王国完全支持《宣言》第 15 条。联合王国博物馆非常希望通过其馆藏促进对土著民族文化成就的了解，并鼓励对不同文化的宽容和尊重。

联合王国还将第 11 条关于通过有效机制进行纠正的承诺，以及第 12 条关于争取通过有效机制确保取用和（或）送还原籍的承诺理解为，它们仅适用于国家所有或持有的此类财产或礼仪用具或遗骨。联合王国指出，其国家博物馆和展馆是独立法人，在其创立章程框架内独立运作。

联合王国指出，第 11 条的纠正承诺和第 12 条的争取确保取用和（或）送还原籍的承诺将通过与有关土著民族共同制定有效机制来实现。

联合王国强调，《宣言》不具法律约束力，也未提出对历史事件具有追溯力。然而，它将是那些承认其境内存在土著民族的国家执行有助于保护土著民族权利的政策的一项重要政策工具。联合王国确认，联合王国及其海外领土境内的少数民族群体和其它族群不属于适用本宣言的土著民族范畴。

联合王国长期以来一直为世界各地土著民族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我们将继续这样做。今天，我们对《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这一重要的政治文件表达了我们的支持。我们希望并相信，它将成为世界各地土著民族促进自身权利、确保民族继续发展和日益繁荣的重要工具。

勒瓦尔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土著民族权利对于挪威来说至关重要。我们欢迎通过《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我们认为它将有助于促进对全世界土著民族权利的保护。《宣言》确定了需要本着伙伴关系和相互尊重精神所要达到的成就标准。在挪威，我们将与萨米人合作实现这一点。我国政府承认萨米人是土著民族。

承认《宣言》所提到的自决权要求土著民族必须全面、有效地参与民主社会和事关土著民族的决策进程。《宣言》的一些条款明确规定了可以何种方式行使自决权。《宣言》强调，应根据国际法行使自决权。

与有关民族协商是《宣言》所列的措施之一。作为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的缔约国，挪威执行了公约规定的协商要求。通过萨米议会进一步行使了自决权，该议会是经选举产生的机构，在适用立法的框架内拥有决策和协商职能。挪威政府还与萨米议会签订了协定，协定规定了政府与萨米议会的协商程序。

挪威认为，应该在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框架内理解这项宣言。

副主席阿斯马迪夫人（印度尼西亚）主持会议。

对土著民族来说，土地问题对土著文化和特性至关重要。关于我们面前《宣言》的第 26 条，我们要指出，对于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缔约国来说，有关的权利必须被理解是指该公约中所述的权力。关于第 30 条，挪威打算继续从事维持一般应急准备所必需的军事活动，包括全国性以及与盟国的训练和演习，因为我们认为这些是因公众利益受到重大威胁而理应开展的活动。

艾哈迈德女士（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完全支持一切弱势群体的权利。我国宪法明确禁止基于种族、宗教、社会地位、性别或出生地的任何歧视。孟加拉国加入了关于人权的所有主要国际文

书。今年4月，我们批准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在所有国际论坛中，孟加拉国都始终支持土著民族的权利。

然而，我们认为，眼前这个版本的《宣言》存在一定程度的含糊不清。尤其是，《宣言》中没有清楚定义或界定土著民族。我们原来也希望这项政治宣言能够得到会员国的协商一致同意，但不幸的是，情况并非如此。

在此情况下，孟加拉国不得不在就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齐贝德赫女士（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约旦哈希姆王国代表团对其附件中载有《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决议草案 A/61/L.67 投了赞成票。但是，它希望解释一下它的投票立场。关于第3和第4条，自决权的行使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采取符合国际法中有关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规定的规定的方式。

罗维罗萨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称赞向前迈出的这一非常重要的步子：大会通过了第一项专门涉及土著民族权利的普遍文书。墨西哥政府郑重重申，它对墨西哥民族的多文化与多族裔性质感到自豪。在墨西哥独立两百周年即将来临之际，我国政府要在人类这个最崇高的讲坛上申明，它深切感谢墨西哥土著人民，他们构成了我国民族特性的原始基础。作为今天墨西哥的起源，土著民族将他们极其丰富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体制传承给了墨西哥民族，形成了它那不可更改的命运，造就了一个单一且不可分割的国家。

我们欢迎《宣言》所载各条款的精神和主旨，它们符合墨西哥合众国各项宪法规定和法律条例。我国宪法第2条确认并保障土著民族和社区的自决权，并给予他们自主权，特别是他们可自主决定内部的共处与组织形式，并将其自身规则体系适用于内部争端的解决。同样，墨西哥土著民族有权依照传统规则、程序和惯例，选举自己的权力机构和代表来管理自己的

内部治理制度。此外，我国的开国宪法提供了一个促进土著民族平等机会的框架，并排除所有歧视做法。

墨西哥对本项宣言各项条款的解释如下。《宣言》第3、第4和第5条规定的土著民族自决权、自主权和自治权应依照宪法行使，以确保我国的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对有关拥有、使用、开发与控制领土和资源权利的第26、第27和第28条各项规定的理解方式不可损害或削弱我国宪法和条例中就第三方既得权利规定的涉及土地所有和租赁的形式和程序。第27和第28条中规定的程序应服从于国家立法。

里特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列支敦士登长期以来一贯支持以创新办法处理民族自决权问题，以便充分发挥这一概念的潜力，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刚才通过的《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载有的一些规定标志着联合国在处理自决概念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在涉及内部和地方事务的问题上，包括在其经费方面，引入自主权或自治权概念，提供了一种很有希望的新办法，将有助于真正满足许多民族的愿望和需要，从而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充分保护和推动各项人权，同时又避免出现纠纷和暴力。

我们的理解是，《宣言》第46条中提到的“政治统一”并不排除逐步授予土著民族越来越高的自治权，而这种自治权须以民主进程以及促进和保护少数人权利为基础。它也不排除有关国家结构的任何民主决定。

列支敦士登对《宣言》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深信，此类创新概念对于国家与土著居民之间和谐与合作关系的发展来说，尤其重要。此类关系有利于毫无歧视地促进和保护土著个人的各项人权。

朴熙权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政府对《土著民族权利宣言》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相信，此宣言将成为促进、保护和进一步加强土著民族权利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该项宣言是土著民族和各会

员国 20 多年努力的结果，其中包括大会最近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为解决所有各方的关切而开展的谈判。秘鲁代表对此做了很好的解释。

《宣言》的通过就是一项庄严承诺，它向国际社会发出了明确的信息，要促进土著民族的生存和福祉，尤其是扶持土著民族不断消亡的文化和语言，支持他们享有追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远景的权利。

大韩民国政府希望，《宣言》的通过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整个国际人权制度，实现对所有人，尤其是被边缘化的土著民族的平等和非歧视。

斯特罗姆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与我的英国同事一样，我首先要说，瑞典当然赞同葡萄牙代表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主席国作的发言。

瑞典政府为大会终于通过《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而高兴。瑞典一直支持《宣言》的拟定，并因此投票赞成通过决议。我们希望《宣言》的执行将改善土著民族的境遇。

瑞典政府坚信，促进土著个人的人权有助于维系和发展多种文化的、多元的和包容的社会，并且有助于创建基于社会各群体有效参与的、稳定与和平的民主政体。

《宣言》有几处提及集体权利。瑞典政府当然可以承认人权法律框架以外的集体权利。但是，瑞典政府坚持认为，个人的人权超越《宣言》中提到的集体权利。

瑞典政府承认萨米族是一个土著民族。瑞典政府与萨米族的关系基于对话、伙伴关系和自决，并且尊重且为其文化特性负责。政府期待与萨米族代表就执行《宣言》进行对话。

萨米族和其他土著民族必须有权影响土地和自然资源的使用，这对他们的生存很重要。关于自决的政治讨论不应与土地权问题相脱离。萨米族和土地的关系是事情的核心所在。瑞典政府必须在共同居住于

瑞典北部各地区的不同民族的相互竞争的利益之间维持平衡。

在《宣言》的谈判过程中，瑞典表示认为《宣言》必须切实可行。瑞典的法律体制在有萨米族背景和其他不同背景的公民的权利之间作出了一个微妙的平衡。那些萨米族拥有驯鹿放牧权的地区往往归非萨米族人所有和使用。

有必要对瑞典关于《宣言》中某些具体条款的解释作出某种澄清。第 3 条中的自决权不应被认为是允许或鼓励完全或部分破坏或削弱独立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这些国家遵照各族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来行事，并因此拥有代表属于该领土、没有民族之分的全体人民的政府。

无疑，通过第 19 条可以确保在很大程度上实现自决权，该条款涉及各国与土著民族协商和合作的义务。第 19 条能够以不同方式执行，包括通过代表土著民族的各机构与各国政府之间的协商过程和对民主体制的参与，就象目前的瑞典体制中这样。它不意味着进行否决的集体权利。

由于历史和人口原因，土地权问题在不同国家有着不同的含义。瑞典政府的解释是，就瑞典而言，第 26.1、第 27 和第 28 条中提到的土著民族权利，还有第 26.2 条中提到的拥有和控制权适用于萨米族的传统权利。在瑞典，这些权利被称为驯鹿放牧权，并且包括驯鹿放牧社区中的萨米人及其驯鹿为维持生存而使用土地和水的权利、放牧驯鹿的权利、为驯鹿建造围栏和屠宰场的权利、以及在驯鹿放牧区狩猎和捕鱼的权利。就瑞典而言，第 28 条没有给萨米族要求森林所有人为常规林业进行补偿的权利。此外，瑞典政府认为其现行法律体系符合第 27 条和 28 条的总体要求，而且目前无意调整瑞典在这方面的立法。

瑞典宣布，《宣言》第 29.2、第 30 和第 32.2 条提到的土著民族的土地或领土将被解释为土著民族正式拥有的此类土地或领土。瑞典还认为，第 32.2

条应被解释为保证与土著民族协商，而不是给予他们否决权。

另外，政府认为第 31 条中没有与现行国际知识产权义务相冲突的内容。应在国际一级确立承认和保护行使第 31 条中所列举权利的措施，目前正在进行谈判的，主要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攀克拉辛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泰国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赞同决议附件中的《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精神和宗旨，尽管我们对很多条款仍有关切。

泰国欢迎相关各方在谈判过程中展示的灵活和妥协精神。我们认为，大会刚刚通过的《宣言》改进了去年 11 月向第三委员会提交的草案。在这方面，泰国愿就该《宣言》的通过作如下解释性发言。

首先，泰国的理解是，对《宣言》第 3、4、20、26 和 32 条等条款所阐述的自决权和其他相关权利的解释应该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述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原则。《宣言》第 46 条第 1 段非常明确地规定，《宣言》不得被认为是允许或鼓励完全或部分破坏或削弱独立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其次，泰国认为，《宣言》并未创造任何新的权利，而且《宣言》中规定的福利应该按照《泰王国宪法》、泰国国内法和泰国签署的国际人权文书来解释。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根据《泰王国宪法》，每个泰国公民，不分和不管其出生背景如何，有权平等享有基本权利和根本自由。

塔拉戈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代表团对本决议投了赞成票，大会在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该决定是一个盼望已久的重大成就，将为各国和土著民族加紧提倡和保护土著民族权利的努力提供新的动力并予以表彰。

自人权理事会通过本《宣言》以来，一年多已经过去了。该理事会是讨论和制定人权领域中国际标准的合适和最恰当的联合国机构，我们认为，该理事会通过的文本不应当重新审议。尽管如此，我们赞扬各国和土著民族为保证取得这一难忘的结果，不遗余力并表现出极大灵活性。

巴西有 220 个土著民族，他们讲 180 种语言，他们对其土地和文化特征的原始权利有赖于一个广泛的法律和机构框架。专门供土著人民永久使用的面积约占整个巴西领土的 12.5%。

巴西对自己是一个多民族、多文化的国家感到骄傲。我国土著民族的影响遍及我们的食物、语言、传说、舞蹈、习俗、价值观和宗教仪式。他们的传统知识也应得到承认和适当保护，因为它有希望被用于解决发展议程上的一些最紧迫的问题，例如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防治新的疾病。

在土著民族的历史上，在几个世纪里他们的基本权利遭到侵犯。我们应当长期努力消除歧视并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基本权利，这既有道德原因，也因为土著民族对我们所有国家的物质和精神生活的宝贵贡献。巴西确信，《土著民族权利宣言》在促进土著民族同他们生活的社会中其他阶层之间的更加和谐的关系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

巴西谨再次强调，《宣言》明确阐述了主导谈判的谅解：土著民族行使权利符合对其所在国家的主权、政治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尊重。根据我们的理解，《宣言》提到的保障领土完整和确定有关公共利益的程序和措施，就是各国本国立法中规定的程序和措施。在行使这项责任时，各国始终应当牢记它们对保护其土著民族的生命和特征的重大责任。

《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重申了国际社会对确保土著民族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

塔尔博特先生（圭亚那）（以英语发言）：圭亚那对决议草案 A/61/L.67 投了赞成票，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土著民族权利宣言》。

圭亚那有 9 个不同的美洲印第安民族：阿卡瓦伊奥、阿拉瓦克、阿莱库纳斯、卡利布、马库什、帕塔摩纳、瓦伊瓦伊、瓦皮希亚诺和瓦劳。这个月，即 2007 年 9 月，圭亚那庆祝美洲印第安人传统月，这是对圭亚那原始居民、我们的美洲印第安人兄弟姐妹一年一度的赞扬，他们是圭亚那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对我们国家的形成的贡献曾经并继续是不可估量的。

我国代表团支持通过《宣言》的动机是我国政府和人民对保护所有人民的尊严和福祉及保障我们所有公民的权利的坚定承诺，其中包括占我国人口很大部分——实际上是 9.3%——的圭亚那的原始居民。我们的另一个动机是考虑到《宣言》是解决各地土著民族的真正关切和特殊需要的一项真诚努力，许多土著民族生活在不利和贫困的条件之下。

实际上，圭亚那认为，《宣言》的通过是承认土著民族的权利及其同各地所有人民的平等地位的一个重要和历史性的里程碑。我们也注意到，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相比，《宣言》是政治性的，尽管也有可能产生法律影响。我们知道，其一些规定可能导致也许不符合其根本精神和意图的解释和期望。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对《宣言》中我们认为不明确，或是其影响或解释不符合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采取保留立场。

我们希望，《宣言》不会成为各国和社会中的一个分化或分裂的工具，或是提倡民族团结与社会和谐的障碍。

我国政府仍然致力于推动土著民族的利益和加强他们的福祉。在国家一级，所有公民一律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地位。然而，考虑到圭亚那美洲印第安人的特殊情况和需求，政府采取了特别措施，包括建立一个专门的美洲印第安人事务部、扩大土地改革、为照顾当前现实而实施经过更新的 2006 年《美洲印第安人法》，并实施宪法授权的土著民族条款，以在有

关圭亚那美洲印第安人权利的事务中提供补救机会。执行这些措施的过程允许美洲印第安人社区和代表的充分和积极参与。

根据我们的承诺，圭亚那希望将提供一次机会，以使本《宣言》获得协商一致通过。本来应当获得一致通过的《宣言》已成为分歧的根源，我们对此感到非常遗憾。但是，圭亚那希望，国际社会今后将能够达成一致立场，确保尊重和提倡土著民族的权利。

麦克唐纳先生（苏里南）（以英语发言）：苏里南共和国高度重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土著民族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随着今天通过这项具有历史意义的文件，国际社会就关于土著民族权利的原则达成了协议。苏里南对今天的《宣言》投了赞成票。对《宣言》所作的修正处理了对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原文中包括的若干内容的一些关切。

由于认识到土著民族构成苏里南人口的重要部分并对我们的多族裔、多文化和多宗教社会作出了贡献，我们认为应该积极回应《宣言》。苏里南政府对其所有民众负有防止歧视和排斥我们社会中任何群体的责任和确保不同族群之间公正平衡的责任。给予我国人口的一部分以特权，可能违背平等待遇的概念。

在更具实质性的问题上，我要指出，关于提及自决权，苏里南共和国宪法承认和尊重基于平等、主权和互利的民族自决权和民族独立权利。在这方面，不得理解为任何群体或民族有权开展任何将破坏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的活动。

关于涉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规定，我国代表团要指出，这一概念不应被理解为侵犯国家通过开发其自然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改善全体人民及我国人民中的土著民众的生活来追求社会利益的权利和义务。

我们接受以下看法，即国家应当寻求事先协商，以防止无缘无故地忽视人权。在任何情况下，这种协商的水平、性质和程度取决于具体情形。协商本身不

应被视为目的，而应该服务于尊重那些传统上居住和使用土地的人的利益这一目标。在这方面，我们既指土著民族，也指其他民族。

苏里南宪法明确规定，

“自然财富和资源是国家财产，应该用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国家拥有完全拥有自然资源，以便将它们用于苏里南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需要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我们希望，我们社会的所有群体将在《宣言》的激励下走建设性对话与和平共处的道路。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将从正确的政治角度来看待《宣言》。

最后，苏里南共和国认为，这个文件是一个政治文件，意在表达和显示国家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土著民族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良好意愿。我们还认为，《宣言》是一项提高认识的文书和一个关于涉及土著民族的国际问题的参考文件。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由于时间已晚，大会将在今天下午 3 时继续听取发言者名单上的发言者在对决议草案 A/61/L. 67 进行表决之后发言解释投票理由。我还要通知各位成员，在今天下午全体会议休会之后，紧接着将召开一次非正式会议，以听取土著民族的两位代表发言。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